**MPA社会实践课程补充规则**

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，MPA教育中心将在疫情防控期间部分调整与社会实践相关的教学环节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第一，鼓励MPA学生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参加与突发公共安全、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社区服务、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。学生参与活动后，向中心提交志愿服务证明、1-2张活动照片和不少于200字的活动心得，可认定为1次社会实践（本职工作不能作为社会实践内容上报，但满足第三条要求的可以认定为一次社会实践）。每位同学在读期间仅可申报一次。

第二，鼓励MPA学生以班级或自发群体为单位，汇总MPA学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服务公众、优化公共政策和创新公共管理的举措，推出专题新闻报道。专题新闻报告被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正式采纳后，专题报道的组织者或撰写人可被认定为1次社会实践。（针对系列报道，各个报道的撰写人均可被认定为1次社会实践）。每位同学在读期间可申报多次。

第三，鼓励MPA同学在本职工作中创新公共管理，积极参与改善公共政策。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较强创新精神和有突出业绩的MPA学生，可向MPA中心提供相关证明、1-2张工作照片和简要的工作体会，可被认定为1次社会实践（MPA中心将提交MPA教指委评判是否属于创新与改善内容）。在疫情防控中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奖励的，可凭获奖证明或文件（需有本人姓名）直接认定为1次社会实践。每位同学在读期间可申报多次。

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

2022年6月23日